



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增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取消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第九项议案《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》（含 9.1、豁免履行将苏宁门窗股权出售给第三方的承诺；9.2、豁免履行将苏浦建设 100%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承诺；9.3、豁免履行将佛手湖度假村项目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）；同时增加《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》（含 9.1、豁免履行将苏宁门窗股权出售给第三方的承诺；9.2、豁免履行将苏浦建设 100%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承诺）并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---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郑蔼梅

朱建设

方国才

胡 凯

肖文德

2014 年 5 月 9 日